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鑫医疗”）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熊丹和张树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熊丹和张树敏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内部问核，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至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 3 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

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 5 名以上（包括 5 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小组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立项评审会议未获通过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

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讨论。

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 3 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

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风险管理部。2011 年 11 月 9 日，风险管理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11 年 11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1 年第 28 次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金雷、陈路、王兴奎、虞敏、付小楠和胡骥共 6 人。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6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

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三鑫医疗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11 年 11 月 17 日，风险管理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1、项目执行成员

熊丹：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张树敏：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其他项目人员：王华、张波。

2、项目执行成员的具体工作安排

熊丹：尽职调查计划制定与实施；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审阅、修改等；

张树敏：尽职调查计划制定与实施；主要负责历史沿革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审阅、修改等；

王华：主要负责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张波：主要负责行业、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1 年 6 月份开始，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和立项，2011 年 11 月 15 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立项后，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发行方案。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在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底稿，形成推荐结论。

4、专项财务核查阶段。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会

计监管风险提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进行了核查。

5、落实新股发行改革措施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的要求，项目组组织发行人落实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并补充了 2013 年年报。

6、补充 2014 年中报阶段。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9 号）等文件的要求，项目组组织发行人落实新发布实施的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并补充了 2014 年中报。

7、补充 2014 年年报阶段。项目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做好 2014 年年报尽职调查工作，并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补充了 2014 年年报申报材料。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熊丹和张树敏，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至今。具体工作过程如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熊丹和张树敏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保荐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三鑫医疗 IPO 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2 年 2 月 25 日至 29 日，风险管理部人员陈路、史屹和沐婧瑶审阅了三鑫医疗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8 日赴三鑫医疗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小蓝工业园进行了现场内核。

在三鑫医疗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小蓝工业园期间，风险管理部人员的工作包括：

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三鑫医疗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的介绍；

②与三鑫医疗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秘等高管以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交谈，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

③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和沟通。

2012 年 3 月 12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三鑫医疗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12 年 3 月 14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风险管理部。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风险管理部对三鑫医疗 IPO 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4 年 2 月 27 日，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三鑫医疗 IPO 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宁敖、倪晋武、胡宏辉、杨蓉和韩斐冲对项目保荐代表人熊丹和张树敏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熊丹和张树敏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

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三鑫医疗 IPO 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部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2 年 3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2 年第十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三鑫医疗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吴晓东、陈路、叶洮、刘嵘涛（外部委员）、孙勇（外部委员）共 5 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2 年 3 月 22 日，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三鑫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立项申请的 2011 年第

28 次投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经充分交流和讨论，立项小组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三鑫医疗属于医疗器械制造行业，产品市场前景广阔；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产品线、研究开发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潜力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但立项小组会议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实的内容如下：

1、请项目组进一步关注公司历次出资特别是实物出资及其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核实公司历次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并说明江西鑫港注销前有关财务情况，与公司之间关联往来的实际情况。

3、请项目组核查江西义鑫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包括是否存在业务、品牌等方面的承接关系等。

针对问题 1，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东历次现金及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

①三鑫有限自 1997 年设立至 2004 年期间股东实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及形式	彭义兴	雷凤莲	万小平	王钦智	彭冬根	彭晓平	刘涂德	吴建国	吴永忠	刘全生	小计
1997 年现金	136.00	30.00	20.00	30.00	24.00	10.00	10.00	13.00	10.00	10.00	**293.00**
1997 年退股	-6.00				-2.00						**-8.00**
1998 年退股	-19.00			-6.00	-2.00						**-27.00**
1999 年现金	144.00	24.00	24.00	24.00	24.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300.00**
2001 年 6 月现金	38.40	6.40	9.60	6.40	6.40	6.40	6.40				**80.00**
2001 年实物	1,837.20	310.20	330.80	333.20	337.20	154.20	137.20	162.00	165.00	165.00	**3,932.00**
2001 年 9 月现金	38.40	6.40	9.60	6.40	6.40	6.40	6.40				**80.00**
2002 年现金	7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0**
2004 年债转股	199.80										**199.80**
2004 年现金	8.20	32.00					17.00	17.00	17.00	17.00	**108.20**
出资金额合计	**2,452.00**	**409.00**	**409.00**	**409.00**	**409.00**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5,108.00**
出资比例	**48%**	**8%**	**8%**	**8%**	**8%**	**4%**	**4%**	**4%**	**4%**	**4%**	**100%**

②三鑫有限各股东实际出资已于 2004 年 2 月 29 日全部到位

A、2010 年 11 月 25 日，就各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西三鑫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委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38-1 号），对截至 2001 年 9 月三鑫有限股东出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在当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26 日，三鑫有限股东出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989.45 万元。

B、2012 年 1 月 2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自 1997 年 1 月 8 日成立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期间，三鑫有限设立时实收资本验证及历次股权变更验证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三鑫有限注册资本 5,108 万元，各股东实际出资 5,108 万元，各发起人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C、2012 年 9 月 12 日，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三鑫有限的注册资本 5,108 万元已于 2004 年 2 月 29 日足额到位，各股东已足额履行完毕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

D、201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彭义兴、雷凤莲、万小平、王钦智、王兰、王来娣、吴建国、吴永忠、刘涂德、刘全生签署《承诺函》，就三鑫有限自设立起至注册资本增至 5,108 万元时存在的出资不规范事宜作出承诺，发行人如因前述出资问题而发生任何费用支出、行政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前述发起人股东承诺将共同连带、无条件的对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

③项目组核查意见

发行人前身三鑫有限股东的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显示的出资情况不符，但 A、该情形已经三鑫有限及其股东自行纠正，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该情形并未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各股东出资均已陆续足额到位；B、三鑫有限设立、2001 年 9 月增资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确认，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自上述不规范情形自行纠正后已规范运行八年以上；C、南昌市工商局已出文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南昌县工商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鑫有限的注册资本 5,108 万元已于 2004 年 2 月 29 日足额到位，各股东已足额履行完毕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D、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三鑫有限股东出资过程中不规范行为造成的发行人任何损失、费用支出。

通过对股东出资时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包括与各股东的访谈、对各股东出资时的银行进账单、收据、凭证及合同等材料的审核，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提供方的走访与确认，对尚在使用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现场检查，项目组认为：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三鑫有限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至今已规范运行八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三鑫有限股东出资过程中不规范行为造成的发行人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其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无重大影响，不构

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股东历次现金及实物出资来源

项目组经核查，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其个人及家庭工资收入、投资经营收入积累；实物资产系各股东以自有货币资金购入后投入。

（3）公司历次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经 2010 年 10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彭晓平将其持有的三鑫有限 4%的股份转让给王兰；王来娣继承彭冬根持有的三鑫有限 8%的股份。

项目组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如下：

因彭晓平与王兰协议离婚，经 2010 年 10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彭晓平与王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晓平将其持有的三鑫有限 4%的股份转让给王兰。

因原股东彭冬根已于 2008 年 4 月 2 日离世，经 2010 年 10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彭冬根的妻子王来娣继承其持有的三鑫有限 8%的股份，2010 年 11 月 23 日江西省丰城市公证处出具了“（2010）丰证字第 0642 号”《继承权公证书》。

②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经 2010 年 11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之间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刘全生、刘涂德、吴永忠、王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8,032.80 元转让给雷凤莲；万小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76,459.60 元、100,116.80 元分别转让给雷凤莲和王钦智；彭义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53,780.40 元转让给王钦智；王来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4,693.60 元、301,882.80 元分别转让给王钦智和吴建国。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间的股权转让，系经发行人股东会讨论并经全体股东同意而进行的。项目组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以下核查：

A、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进行了访谈，并由各股东出具承诺函。各股东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B、经计算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鑫有限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的持股情况，其出资比例不存在减少的情形：股权转让前，彭义兴与雷凤莲合计出资为 28,610,000 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 56%，股权转让后，彭义兴与雷凤莲合计出资为 28,884,810.40 元，占

公司出资总额的 56.55%；经计算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鑫有限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王钦智、王兰的持股情况，4 人合计出资比例亦未减少：股权转让前 4 人合计出资为 34,740,000.00 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 68%，股权转让后，4 人合计出资为 36,105,368.40 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 70.69%。同时，彭义兴、雷凤莲、王钦智、王兰亦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发行前通过股份代持来规避未来股份上市锁定期情形。

C、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项目组认为：2010 年 11 月三鑫有限的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问题 2，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1）江西鑫港注销前有关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56.37	2,674.99
净资产	2,073.15	2,283.29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0.14	-218.01

（2）与公司之间关联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546.14
其他应付款	160.29	-

针对问题 3，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1）江西义鑫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三鑫有限与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公司”）为共同开发阿根廷的一次性医疗器械市场，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江西义鑫，并于 2000 年 8 月签署了江西义鑫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就江西义鑫的设立，于 2000 年 9 月获得江西省南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的批准，并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西义鑫成立后各股东尚未实际出资，阿根廷的经济形势即出现恶化，并于 2001 年爆发了金融危机，公司和菲律宾公司均认为已经失去开发阿根廷市场的意义，双方投资江西义鑫的目的已不复存在，双方经口头协商后决定不对江西义鑫进行投资，故江西义鑫自其成立以来未实际生产经营，但股东未及时对江西义鑫进行清算注销。及至 2004 年 9 月，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江西义鑫连续三年（2001、2002、2003 年度）均未参加年度检验而吊销了江西义鑫营业执照。

2011 年，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进场对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和尽职调查后，发现江西义鑫仍处于被吊销状态，经各中介机构建议，为规范公司管理运作，公司与菲律宾公司决定对江西义鑫进行清算注销，并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业务、品牌等方面的承接关系

项目组经核查，江西义鑫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业务和品牌等方面的承接关系。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江西鑫港 25%的股权并吸收合并的主要原因和注销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江西鑫港 25%的股权并吸收合并的主要原因

江西鑫港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而成立，后因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一直未进行生产。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减少内部管理环节，精简管理机构，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决定收购江西鑫港 25%的股权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注销江西鑫港。

（2）公司吸收合并及注销江西鑫港的主要程序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三鑫有限、江西鑫港分别召开股东会通过吸收合并及注销江西鑫港的决议，由三鑫有限吸收合并江西鑫港，江西鑫港解散注销，注销公司的资产归三鑫有限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三鑫有限继承；2010 年 10 月 28 日，三鑫有限与江西鑫港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信息日报第 27 版公告本次吸收合并事项；2011 年 1 月 13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注销江西鑫港。

2、尽职调查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完整的未来发展规划

针对三鑫医疗尚未制定详细的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组在辅导期内督促公司进一步修改完善未来发展规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解决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实际，公司已完成了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3、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监事长王钦智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义兴姐夫，两人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这一监事会结构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项目组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议公司更换监事以确保公司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解决情况：公司已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更换了监事长王钦智。

4、关于财务核查

（1）现金收款问题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情况。

解决情况：在项目组的辅导下，发行人根据自身的采购、销售和结算活动特点，进一步完善了销售收款管理制度，建立了销售环节的监督机制。同时，发行人鼓励采购、销售人员同供应商和客户积极沟通，大力推广银行结算方式，控制现金交易环节的风险。现金收款呈下降趋势。

（2）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问题

存在问题：营业毛利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情形。发行人 2011、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度增幅分别为 27.05%和 27.24%；营业毛利分别比上年度增幅分别为 73.01%和 43.24%；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度增幅分别为 128.71%和 42.77%。

核查情况：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减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与同类公司数据比较，分析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在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或劣势；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等成本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动力、燃料的比重，分析其价格的变动趋势。

核查结论：发行人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发行人在促进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使得单位成本降低，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销售高毛利率产品等措施促进综合毛利率上升，以及合理控制期间费用的结果。

（3）关于存货问题

存在问题：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

核查情况：参与发行人年末存货监盘，取得盘点资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发行人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系生产和销售的合理储备，产销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销售不畅等情况，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存在问题：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江西侨明资金拆借。

核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资金往来明细，发现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向江西侨明拆借资金 100 万、50 万，上述资金已于次月归还。

解决情况：经项目组辅导，发行人未再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5）资金流水核查发现的问题

存在问题：发行人存在一些与采购和销售无关的资金出入。

核查情况：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账或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的出入，核查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供应商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龙”）、工程施工方江西昌泰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昌泰”）、和南昌县绿源纸品餐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绿源”）发生与采购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往来；

与常州天龙、江西昌泰资金往来的原因为：根据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要求在贷款发放时采用受托支付，即银行根据借款人的受托支付委托书，按照合同发放贷款后，直接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方；但发行人实际采购是分批次进行的，若采用上述方式逐笔申请贷款，则既增加了繁琐的工作流程又影响了支付效率。因而发行人为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支付效率，通常按未来一定时间的资金支付需求总量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根据发行人的申请直接将贷款支付给相关交易对方；而发行人则与交易对方事先约定将其收到的款项退回给发行人或扣除当期应收取的发行人采购款项后退回。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认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借款均陆续用于采购或支付工程款等用途，与向银行申请的借款用途一致。

与南昌绿源资金往来的原因系江西省南昌县三江镇农村信用社为完成季末或年末存款任务，请求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于月末转入南昌绿源，并于次月归还。

解决情况：保荐机构核查发现上述问题后，随即向发行人提出了整改措施，并要求发行人杜绝该种行为。

（6）销售客户与回款来源不一致的问题：

存在问题：发行人客户存在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

核查情况：项目组通过核查银行收款回单与销售客户的一致性；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a、发行人客户缅甸白氏兄弟公司曾委托第三方账户向发行人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缅甸白氏兄弟公司曾存在委托第三方账户向发行人付款的情形，经核查其原因为：缅甸是严格的外汇管制国家，长期以来一直禁止外汇自由出入和自由兑换，执行“先出后进”的进口政策，即只允许出口贸易的外汇收入从事进口贸易；缅甸白氏兄弟公司因无出口外汇收入，为免于繁杂的外汇兑换申请手续和节省外汇兑换

费用，缅甸白氏兄弟公司进口货物所需的外汇支出从缅甸出口贸易商的外汇收入中换取，并通过该贸易商设立在新加坡或香港的外贸公司汇付给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缅甸白氏兄弟通过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委托其他单位付款金额	-	-	22,530,292.26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2 年 6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的函》（银办函[2012]381 号）：自本函印发之日起，中国境内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均可按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可开展出口货物的人民币报关和人民币结算业务。

2012 年 9 月 18 日，缅甸白氏兄弟公司开设了离岸人民币账户；同时与发行人签订了以人民币结算的补充协议；自此，缅甸白氏兄弟公司以人民币结算直接付款给发行人。

b、其它委托第三方账户支付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其他零星的由客户委托付款的情形。

2012-2014 年度，其他零星委托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委托其他单位付款金额	1,408,796.45	3,121,544.51	2,882,832.68

上述零星委托付款系由于公司的客户与其往来单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公司客户委托与其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往来单位付款至本公司；客户委托付款时会出具委托付款说明，或要求受托单位在银行转账付款的摘要中注明系受某客户付款委托。

解决情况：2012 年 10 月 8 日，缅甸白氏兄弟公司开始以人民币付款给发行人，回款来源与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降低由客户业务员委托支付货款的情形。

（7）其他内控方面的问题：

存在问题：发行人整体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核查情况：项目组通过审阅相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发现部门内部控制执行有待加强，如对部分供应商的信息未及时更新、解析库的部分产品未及时办理入库、少量返工产品未及时得到处理等。

解决情况：发行人已就以上情况进行了整改，对整体层面的内部控制设计正在完善，

健全相关制度，加强仓库管理，对解析库的产品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及时对返工产品进行相应的处理。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项目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如下：

1、重点事项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工商登记资料、客户档案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②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③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供货合同、销售合同。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④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客户所购货物的合理用途，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⑤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⑥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

⑦取得有关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经销商的布局、存续情况等资料，并了解经销商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客户所购货物均具有合理用途、价格公允，客户的付款能力良好，货款回收及时；发行人供应商的供货

来源真实合理，价格公允。

2、重点事项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1）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实地走访江西药监局；

②实地走访主管工商局、税务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海关等部门，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③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查询，确认不存在未决诉讼，走访相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并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行为。

3、重点事项三：发行人商标、专利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②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获取证明文件；

③走访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验其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及特许经营权等许可文件、合法有效。

4、其他重点核查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方式及核查结论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附件《问核表》。

（三）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尽职调查情况

①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②核查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

③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④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⑤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尽职调查结论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以及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尽职调查情况

①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②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③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

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④核查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⑤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2）尽职调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基本匹配；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保持一贯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得到执行，不存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尽职调查情况

①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②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④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⑤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2）尽职调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期间费用准确、完整。

4、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尽职调查情况

①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

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尽职调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重点问题有：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分别为460.42万元、758.65万元和2,255.09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64.77%和197.25%，而存货周转率为25.37、21.73和9.92，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2、公司董事万小平成立了昆明欣鑫和云南秋平两家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了多笔关联交易，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1）招股书中披露昆明欣鑫和云南秋平目前均处于工商注销办理状态，请补充说明两家公司办理的进展情况；（2）

万小平成立昆明欣鑫和云南秋平作为公司的经销商的主要原因，并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最终销售核查情况。

3、江西侨明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彭义兴夫妇的亲家吴自义夫妇于 2002 年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含一次性注射器械、一次性输血液器具及二类以下卫生材料的生产销售。招股书中披露江西侨明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为亲家关系，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江西侨明股东目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与江西侨明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发行人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阳普医疗（300030.SZ）	14.80%	13.02%	12.49%
威高股份 (1066.HK)	19.92%	20.36%	17.11%
发行人	**5.14%**	**4.72%**	**4.15%**

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业务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在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小于竞争对手的情况下其销售费用率保持在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费用调节的情况。

5、2010 年 9 月三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股本增至 5,200 万元，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公司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6、招股书显示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 1 宗坐落于南昌县三江镇三江大道土地正在办理产权相关手续，该土地面积为 6,933 平方米。请项目组补充说明该宗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一直未办理相关产权手续的主要原因，补充披露目前土地权证的办理的进展情况。

7、公司 2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85.14 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8、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向公司员工发行股份的情况，及其是否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属于，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如果不属于，请说明理由。

（二）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题 1：

（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38.48	37.18%	529.56	69.80%	197.27	42.85%
库存商品	961.64	42.64%	158.01	20.83%	185.31	40.25%
在产品	421.04	18.67%	44.15	5.82%	29.22	6.34%
低值易耗品	33.93	1.51%	26.93	3.55%	48.62	10.56%
合计	**2,255.09**	**100.00%**	**758.65**	**100.00%**	**460.42**	**100.00%**

2009-2011 年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460.42 万元、758.65 万元和 2,255.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7%、13.21%和 24.74%；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298.23 万元和 1,496.44 万元。存货增长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增长原因分析

2009-2011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逐年增加，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332.29 万元和 308.92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粒料的增加，一是由于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带动原材料余额的自然增长；二是发行人为优化原材料库存而增加采购，以提高销售订单的响应速度，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②库存商品增长原因分析

2009-2010 年发行人未规划库存储备，仅根据取得的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同时，发行人产品生产和供货周期较短，因此期末库存商品占用水平较低；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竞争力的增强，为优化库存、提高库存的安全边际，发行人根据取得的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相结合的方式安排生产，以更好的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

2011 年末库存商品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803.63 万元；具体原因一方面是由于 2012 年春节来得较早，为应对春节期间工人放假、设备检修等因素的影响，往年在 1 月份备货提前至 12 月份而使得年末库存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取得了大客户厦门建发订单 1,126.24 万元已部分备货尚未实现销售，导致库存增加；同时，基于留置针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在 2011 年提前备货使得留置针库存比上年末增加。

③在产品增长原因分析

2009-2011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9.22 万元、44.15 万元和 421.04 万元，其中 2011 年末在产品比上年末增加了 376.89 万元，主要系受 2012 年春节提前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调整了生产进度安排，导致 2011 年末在产品增加。

（2）存货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2011 年起，发行人根据销售预测和取得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确定合理库存。发行人产品所需原材料系根据生产和销售状况批量采购的，系为快速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匹配的合理储备；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是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方式下生产的正常库存，随着下游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以及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需合理储备一定的订单以外的库存商品满足市场需求。

（3）存货减值情况分析

2009-2011 年度，发行人存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①2009-2011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均保持了较高水平，不存在产品积压呆滞、销售不畅等情形；

②2009-2011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97%、23.62%和 32.18%，因此可预计以报告期各年末的原材料及其他存货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亦高于成本，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及其他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发行人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库存商品的售价高于成本，因此库存商品亦不存在跌价迹象。

项目组经核查：发行人产品产销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销售不畅等情况，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针对问题 2：

（1）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注销的进展情况

昆明欣鑫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完成税务注销，并取得了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西山国税通[2012]87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工商注销正在办理中。

云南秋平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完成税务注销，并取得了昆明市西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西地税五字[2010]第 387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工商注销正在办理中。

（2）万小平成立昆明欣鑫和云南秋平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的主要原因，并补充说明上述发行人的最终销售核查情况

经与万小平访谈并实地查看，万小平先生一直负责拓展发行人云南地区的销售，为便于与客户进行业务沟通以及产品的储存、配送等，成立昆明欣鑫及云南秋平有利于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和业务的开展。发行人产品通过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最终销售给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马龙县人民医院、安宁市中医院、宁洱县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

针对问题 3：

彭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女儿，吴江浩系江西侨明实际控制人吴自义儿子，因彭玲与吴江浩结婚，彭义兴与吴自义结为亲家关系，江西侨明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彭玲与吴江浩均不持有发行人及江西侨明的股份，吴江浩也未在发行人任职。经核查彭玲与吴江浩的离婚证明（L360121-2012-000181）、离婚协议及对彭玲的访谈记录，彭义兴女儿彭玲与吴自义儿子吴江浩因感情不和，已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离婚。目前，发行人与江西侨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情形。

针对问题 4：

（1）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保持在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阳普医疗直销业务主要对应的是华南沿海发达地区三级以上医院，直销业务收入约占其总营业收入的一半左右；威高股份具有强大的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阳普医疗和威高股份，主要系限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发行人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且经销商主要是常年合作大客户，因此营销费用较低。

综上分析，发行人现阶段销售费用率较低是合理的。

（2）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费用调节的情况

2009-2011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12.81 万元、818.00 万元和 1,132.50 万元，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通过抽查大额销售费用项目以及截止性测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费用调节的情况。

针对问题 5：

经核查，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了上述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相应纳税凭证。

针对问题 6：

2001 年 12 月 14 日，三鑫有限（发行人前身）支付给三江镇三江村委会二期工程征地款 25 万元。截至目前，该宗土地一直为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改制前，因忽略了该土地使用权证相关问题，一直未办理相关国有出让用地手续；改制后，发行人开始着手办理该宗土地的产权手续，拟通过征用程序将集体土地转变为国有土地，然后再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目前该宗土地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

针对问题 7：

项目组经核查，2010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385.1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

发行人 2010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形成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	江西鑫港	合并数
2010 年年初余额	①	**1,233.14**	**-716.71**	**702.43**
本期净利润	②	1,740.43	-210.14	1,555.68
可供分配利润	**③=①+②**	**2,973.57**	**-926.85**	**2,258.11**
减：提取盈余公积	④	36.70	-	36.70
利润分配-分配股利	⑤	43.00	-	43.00
整体变更时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折股	⑥	2,563.54	-	2,563.54
2010 年年末余额	**⑦=③-④-⑤-⑥**	**330.32**	**-926.85**	**-385.14**

2010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系由于发行人在 2010 年 11 月整体变更时，母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11 月的未分配利润全部折股，但由于子公司江西鑫港一直亏损，母公司 2010 年 12 月产生的净利润未能弥补江西鑫港的负数未分配利润，造成 2010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针对问题 8：

2011 年 5 月 6 日，为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及核心技术等人员，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共 52 人增发股份 750 万股，增发股份价格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溢价 1.47 倍确定为 2.2 元/股，市盈率约 8.15 倍。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经中铭评估师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063.18 万元（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38 号），折合每股 1.74 元，增发价格比评估值溢价 26%，比每股净资产溢价 46.7%，市盈率约 8.15 倍，增发价格公允；另外，发行人中高层人员年薪在小蓝工业园区属于中等偏上水平，因此发行人向员工发行股份的行为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所规范的股份支付行为。

四、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结合工作底稿的核查情况，问核人员在问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如下：

1、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2、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的原因，期后回收情况，对当年大额新增客户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3、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市场推广及维护费核算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2013 年度，发行人运输及报关代理费有所下降，请说明原因并分析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4、报告期，发行人存在现金收取、支付货款（或其他大额款项）的情形，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上述现金收、支产生的原因，交款人、收款人与发行人的关系，项目组对现金收入、支付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发行人减少现金收入、支出的措施，以及报告期各年的现金收入、支付情况。

5、报告期发行人存在使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相关账户所有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各年发生额，项目组对相关收、支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发行人的规范措施。

6、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情况、形成原因，以及发行人控制相关风险的措施。

7、2013 年发行人用水量较上年有所下降，请项目组核查原因并分析与其产量的匹配性。

8、请项目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仲裁情况补充走访相关仲裁机构，完善核查程序。

（二）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补充了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问题 1：

2010 年 11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相应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对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访谈，由各个股东出具承诺函等。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股份代持等情形。

针对问题 2：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2,847.08 万元，一方面系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带动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对缅甸白氏兄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142.87 万元。2013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 2012 年度大幅增长 68.33%；主要系缅甸白氏兄弟及其经销商通过积极参与缅甸当地政府医疗器械的招标而增加了销售额，由于缅甸政府招标的收款期限相对较长，导致发行人对缅甸白氏兄弟的应收款账期也相应延长，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①	64,504,026.19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回款金额	②	35,184,792.39
回款比例	③=②/①	54.55%

2013 年新增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客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章贡区三鑫医疗器械经营部	3,103,211.56
2	贵州省卫生厅	2,355,424.79
3	湖南省卫生厅	1,434,153.88
4	甘肃诚佳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54,120.38
5	江西欣安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28,085.51

项目组对上述大额新增客户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有：实地走访、函证、检查合同及销售确认凭证等。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大额新增客户真实存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及其用途、去向符合其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及发展情

况，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针对问题 3：

市场推广及维护费系发行人进行市场拓展、对新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及对各销售片区进行市场维护发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系发行人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3 年度发行人运输及报关代理费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2 年度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5,245,152.93	5,226,779.36
报关代理费	1,467,959.22	1,561,014.05
运输及报关代理费合计	**6,713,112.15**	**6,787,793.41**
营业收入	**304,737,396.37**	**280,442,903.93**
占比	**2.20%**	**2.42%**

发行人运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为控制物流成本，压缩了国内短途运费，与运输公司协商一致重新制定包干协议，取代原先的 9.6 万元/月；同时，由于本期获得的政府卫生部门和疾控中心中标数量减少导致该业务的运杂费较上年减少。

2013 年报关代理费用比 2012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销往韩国 BD 公司的产品货物运输（上海-韩国釜山线）费用下降，自 2013 年起原本船公司征收的紧急燃油附加费用（￥800 每集装箱）均取消。（2）2013 年韩国线路货物普遍减少，承运上海至釜山线各大船公司为了争取更多货物运输，普遍采取负运价的方式，此现象普遍存在于各近洋运输线路。（3）2013 年发行人销往韩国 BD 公司产品的代理报关公司原为上海际托货运公司，为降低货运成本新增加了上海泛成公司，两家货运公司竞争使得报关代理费有所下降。

针对问题 4：

现金收款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现金方式回收货款的情形。经访谈相关人员，存在现金收款的原因是：发行人部分客户的最终销售对象为社区医院、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而这些小型医疗机构的采购通常习惯采用现金交易，因此发行人的这部分客户通常有一定的库存现金，当发行人业务员拜访客户或向该部分客户催缴货款时，该部分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员出于自身方便通常会将现金直接交予发行人业务员并通知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业务员将收到的现金转交给发行人并相应核销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而发行人业务员为了尽快完成回笼货款，也未强制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现金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有时急需一些零星材料，对方要求发行人货到即付款，因此，对方派人送货至发行人时并将相关单据交于发行人时以现金支付。

现金收款的交款人一般是发行人的业务员，现金付款的收款人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对现金收入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有：

（1）访谈为发行人代收现金货款的业务员，并向现金付款客户进行了函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回的款项为相应客户支付。

（2）查阅了发行人现金收款原始凭证及现金日记账，经核查，发行人现金收款原始凭证完整，与现金日记账相符。

（3）核查了发行人现金管理系统，发行人配备了专职人员担任出纳，出纳人员未兼任会计岗位，也未兼任现金凭证的填制工作，发行人现金管理符合账款分开的原则。

（4）抽查了以收取现金方式实现销售的相关记录。经核查，上述现金收款与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相匹配，并经函证确认，款项确系由客户支付。

对现金支付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有：

（1）查阅了发行人现金付款原始凭证及现金日记账，经核查，发行人现金付款始凭证完整，与现金日记账相符。

（2）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支付，并查阅了发行人《资金支付业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银行存款控制制度》、《资金支付业务流程》、《借出款项审批流程》、《资金岗位责任制度》等有关资金授权、批准、审验、支取等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现金支付内控制度，其报告期内的现金的支付、费用的开支和备用金管理能够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支取流程和程序执行。

（3）核查了发行人现金管理系统，发行人配备了专职人员担任出纳，出纳人员未兼任会计岗位，也未兼任现金凭证的填制工作，发行人现金管理符合账款分开的原则。

报告期各年的现金收入、支付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现金收货款	1,039,939.49	4,468,269.72	15,635,108.76
现金付货款	164,928.04	64,945.58	463,114.08

项目组进场后，要求发行人规范现金收款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加强现金收付环节的内部控制，提高银行系统收款的比例，发行人与现金付款客户充分沟通，要求客户通过自身银行转账付款，同时原则上不再允许业务员代收客户款项。采取上述措施

后，发行人 2012-2013 年度现金收款金额已大幅降低，主要系一些社区医院、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等难以避免的现金收款。2011 年发行人现金回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年加大了货款回收力度，货款回收良好，在当年营业收入增长 27.05%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仍下降了 9.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支付货物运费、以现金支付装修款等超出《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的情形，项目组进场后，对发行人上述现金支付行为提出了规范要求。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现金管理制度，并对现金付款内控制度加以完善。

针对问题 5：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股东雷凤莲和彭海波个人卡是贵宾卡，发行人为节省手续费，于 2011 年 7 月分别通过雷凤莲及彭海波（控股股东彭义兴、雷凤莲夫妇之子）个人银行卡账户对外支付款项 70 万元和 80 万元，上述情形系偶发现象；同时，为减少现金交款的相关风险，2013 年发行人存在由业务员收取现金后存入其个人卡，并通过其个人账户汇至发行人的情形，金额为 364,651.45 元。上述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核查程序详见本节“五、针对问题 4”的相关回复。项目组成员发现上述情况后，及时要求发行人纠正，不再出现此类情况。

针对问题 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龙”）、工程施工方江西昌泰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昌泰”）发生与采购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往来：

①与供应商常州天龙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支付情况			收回情况			差额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2011.5.31	记-303	4,418,443.50	2011.5.31	记-283	2,500,000.00	1,918,443.50
2011.9.27	记-277	3,500,000.00	2011.9.27	记-293	1,000,000.00	3,500,000.00
2011.10.28	记-210	6,500,000.00	2011.10.24	记-73	1,000,000.00	
			2011.10.28	记-210	4,500,000.00	
2011.11.16	记-92	8,000,000.00	2011.11.16	记-77	3,000,000.00	1,000,000.00
			2011.11.16	记-77	4,000,000.00	
2011.12.17	记-182	7,280,000.00	2011.12.17	记-85	2,000,000.00	1,000,000.00
			2011.12.17	记-182	4,280,000.00	
2012.1.21	银-64	3,800,000.00	2012.1.21	银-64	3,800,000.00	-
2012.5.9	银-14	6,000,000.00	2012.5.9	银-14	6,000,000.00	-

2012.5.9	银-19	10,000,000.00	2012.5.9	银-19	10,000,000.00	-
2012.5.21	银-125	11,000,000.00	2012.5.21	银-125	8,000,000.00	3,000,000.00
2012.7.10	银-47	3,800,000.00	2012.7.16	银-95	800,000.00	3,000,000.00
2012.7.10	银-50	8,980,000.00	2012.7.16	银-95	4,980,000.00	-
			2012.7.16	银-95	4,000,000.00	
2012.7.23	银-138	6,000,000.00	2012.7.16	银-96	2,000,000.00	-
			2012.7.16	银-96	4,000,000.00	
2012.8.28	银-176	10,000,000.00	2012.8.28	银-176	9,000,000.00	1,000,000.00
2012.11.30	银-243	10,000,000.00	2012.11.30	银-167	10,000,000.00	-
2012.11.30	银-165	10,000,000.00	2012.11.22	银-62	3,000,000.00	1,500,000.00
			2012.11.30	银-193	3,000,000.00	
			2012.12.18	银-72	2,500,000.00	
2013.2.28	银-0151	5,000,000.00	2013.2.28	银-0006	5,000,000.00	-
2013.2.28	银-0067	12,000,000.00	2013.2.28	银-0112	12,000,000.00	-
2013.3.18	银-0152	12,000,000.00	2013.3.13	银-0044	10,000,000.00	2,000,000.00
2013.6.25	银-0170	20,000,000.00	2013.6.25	银-0141	20,000,000.00	-
2013.10.16	银-0029	10,000,000.00	2013.10.31	银-0225	10,000,000.00	-
2013.11.21	银-0114	9,000,000.00	2013.11.21	银-0114	9,000,000.00	-
2013.11.21	银-0114	8,000,000.00	2013.11.21	银-0114	8,000,000.00	-

②与工程施工方江西昌泰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日期			记账凭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2012	6	11	银	15	8,000,000.00	-	8,000,000.00
2012	6	18	银	118	-	8,000,000.00	-
2012	6	21	银	111	12,000,000.00	-	12,000,000.00
2012	6	28	银	166	-	6,000,000.00	6,000,000.00
2012	6	29	银	210	-	6,000,000.00	-

上述往来发生的原因为：根据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要求在贷款发放时采用受托支付，即银行根据借款人的受托支付委托书，按照合同发放贷款后，直接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方；但发行人实际采购是分批次进行的，若采用上述方式逐笔申请贷款，则既增加了繁琐的工作流程又影响了支付效率。因而发行人为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支付效率，通常按未来一定时间的资金支付需求总量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根据发行人的申请直接将贷款支付给相关交易对方；而发行人则与交易对方事先约定将其收到的款项退回给发行人或扣除当期应收取的发行人实际采购款项后退回。

发行人采取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取得银行贷款并委托支付给对方后，当天或者隔天予以收回；通过其他应收应付科目单独核算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区分采购款

项；及时解除用于贷款而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非必要时，减少上述通过供应商贷款过账的情形。

2012-2014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通过委托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借款金额	实际作为货款支付金额	委托支付金额
2014 年度	73,000,000.00	40,080,000.00	32,920,000.00
2013 年度	63,000,000.00	30,050,897.42	32,949,102.58
2012 年度	49,780,000.00	24,890,169.43	24,889,830.57

通过核查上述贷款合同、委托支付协议、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贷款委托支付情况真实。

针对问题 7：

2011-2013 年度，发行人用水量分别为：25.03 万吨、36.45 万吨和 28.68 万吨，2013 年度用水量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2 年用水量偏高，2012 年由于水管漏水，损耗较多，同时 2013 年发行人加强了水的合理循环利用。

针对问题 8：

项目组已走访了相关仲裁机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仲裁情况。

五、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2012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三鑫医疗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 2012 年第十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关注的重点问题包括：

1、请项目组核实并说明发行人 52 名股权激励员工中，部分普通员工持股高于部门经理及技术骨干的原因。

2、请补充说明公司 2011 年 11 月未分配利润折股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3、请关注公司海外销售增长可持续性情况及与 BD 公司合作的稳定性。

4、公司前两年规模相对偏小，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11 年快速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5、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在与 BD 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包含较多的霸王条款，如有请论述该等霸王条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6、请项目组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市场前景作进一步核查与说明。

7、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公司自营与经销的售价及毛利率差别。

8、请项目组结合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合理性。

9、请项目组关注并说明公司 2011 年存货增幅加大的问题。

10、请关注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问题。

（二）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 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了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三）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问题 1：

2011 年 5 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制定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对激励对象及依据、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股份数量、股份授予的价格等进行了具体的说明。

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自成立以来，部分员工一直在发行人工作，对发行人有很高的忠诚度，并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而部分部门经理或技术骨干进入发行人的时间较短，因此部分长期在发行人任职的普通员工（系主管级员工）持股高于部分部门经理或技术骨干。

针对问题 2：

2010 年 9 月 18 日，三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鑫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 2162 号），三鑫有限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合为发行人股份 5,2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净资产中 5,200 万折合为发行人股份，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不存在出资不实问题。

针对问题 3：

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客户是缅甸白氏兄弟公司、厦门建发以及美国 BD 公司。发行人与缅甸白氏兄弟公司及厦门建发合作多年，形成了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产品

凭借良好的质量以及柔性制造能力，在缅甸等海外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同时，发行人云南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的筹建，将更接近缅甸及东盟其他国家市场，不仅可以提高订单的响应速度，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又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的运输成本，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对缅甸及东盟其他国家的市场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发行人成为 BD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后，与其签订了截至 2013 年 7 月 2 日的框架性合同，未来几年将持续稳定的为其提供新型输液器等产品；同时，凭借 BD 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其在韩国市场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通过三年的考察和两年的合作，发行人严格的质量管理与良好的产品品质得到了 BD 公司和韩国市场的认可，BD 公司亦在计划将亚太其它国家的市场转由发行人供货；因此，发行人与 BD 公司的合作将保持稳定，并在较长的时间里有较好的发展。

针对问题 4：

发行人 2011 年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毛利率得到稳步提升，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调整产品结构，部分重点产品销售取得突破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自毁注射器	4.21%	40.96%	5.36%	6.06%	24.35%	6.25%
安全自毁注射器	1.06%	42.55%	1.40%	0.92%	25.43%	0.99%
留置针	9.68%	46.16%	13.89%	2.10%	24.42%	2.17%
新型输液器	8.49%	36.06%	9.51%	0.00%	0.00%	0.00%
重点产品小计	**23.44%**	**41.40%**	**30.16%**	**9.08%**	**24.48%**	**9.41%**
其他产品小计	**76.56%**	**29.35%**	**69.84%**	**90.92%**	**23.54%**	**90.61%**
合计	**100.00%**	**32.18%**	**100.00%**	**100.00%**	**23.62%**	**100.00%**

注：毛利率贡献度=销售占比×毛利率/综合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 年度发行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部分重点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取得了突破，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的留置针 2011 年度实现收入 2,132.77 万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1,769.37 万元；新型输液器是发行人为美国 BD 公司开发的专供出口韩国的输液器，2011 年发行人实现对美国 BD 公司新型输液器等销售收入 2,081.38 万元。

发行人上述重点产品销售占比由 2010 年度的 9.08%上升至 2011 年度的 23.44%，毛利率贡献度由 2010 年度的 9.41%上升至 2011 年度的 30.16%；因此，发行人通过优化产品结

构，带动了业绩的提升。

（2）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单位成本逐年下降

发行人采取容差设计技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去掉“质量冗余”，节省了原材料用量；同时，采用三次设计法，改善了因质量波动引起产品功能技术指标偏离目标值的潜在风险，从而很好地解决了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提高了产品组装成品率和产品质量。通过模具优化技术，选用半热流道/热流道模代替冷流道模，有效减少了产生的浇口料，降低了原料的消耗；使得发行人产品原材料成本逐年下降。同时，通过注塑模具优化技术，将少腔模具更改为多腔模具，减少了人工，较大程度地提高了注塑工序的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使得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得以下降。

因此，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

（3）营销能力提升，直销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发行人直销与经销业务的定价基础和策略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发行人直销业务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定价相对较高，并基本保持稳定；而经销业务的定价更侧重市场竞争力和灵活应变能力，并需让利一部分予经销商，定价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直销毛利率一般高于经销。发行人直销的销售占比由 2010 年的 31.34%上升至 2011 年的 39.34%，直销销售占比提高是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得以提升的另一重要因素，进而促进了发行人业绩的增长。

综上，以上几方面的因素促进了发行人 2011 年度业绩的快速增长。

针对问题 5：

经核查发行人与 BD 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不存在明显对发行人的不利条款，发行人与美国 BD 公司的合作是互利双赢的，与美国 BD 公司的合作，使发行人质量管理、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形象以及发行人业绩的提升更上一个台阶。

针对问题 6：

（1）关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历经多年发展，在自主研发能力、质量管理水平、品牌声誉、经营资质及管理水平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①强大的自主创新优势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立足于自主创新，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取得了丰硕成果。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 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发行人已申报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的专利 9 项，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为保证自主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打造了一支专业、稳定、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专业背景涵盖高分子材料、结构设计、医疗器械、化学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等多个专业学科。凭借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发行人技术中心于 2008 年分别被认定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南昌市“输注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009 年，发行人被江西省科技厅、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发行人被江西省工信委、科技厅等部门联合评定为创新型试点企业。

发行人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突出表现在其强大的技术创新优势上，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设计技术创新

发行人通过对三次设计法的吸收和创新，掌握了新产品三次设计技术，并广泛应用于产品设计和非标准设备设计制造中，有效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解决了产品批量生产的问题，从而使公司以最小的投入达到最佳设计效果；发行人还将容差设计的思路和方法应用于产品设计中，在对产品质量和成本进行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缩小零件的结构参数，从而在保证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降低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

B、产品创新

发行人始终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大量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丰富主营业务产品链，从而建立和保持了产品创新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产品创新优势一方面表现在推出全新产品的能力上，另一方面表现在对已有产品的持续改进。以注射类产品为例，发行人紧紧把握最新技术和产品发展方向，在国内较早地推出自毁式注射器、回缩自毁式注射器等高附加值产品，同时又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进，积极地研制新型的自毁型固定剂量疫苗注射器。凭借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国内一次性使用注射器、输液器品种及规格最齐全的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在留置导管、血液净化类医疗器械领域的产品研发力度，形成了“研制一批、注册一批、投产一批”的梯队式新产品储备格局，未来的产品链将更加丰富。发行人持续的产品创新有助于全方位的满足市场需求，改善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

能力，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②完善的质量管理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III类医疗器械，与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直接相关。产品质量不仅涉及使用性能的优劣，更是关乎患者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为国家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产品，由国家药监局负责组织实施对其的监督检查。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定位于建立高水平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和控制贯穿于设计开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的全过程，现已形成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2000年，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通过TÜV德国莱茵颁发的EN ISO9002和EN 46002质量管理体系CE认证（后于2004年分别升级为EN ISO 9001和EN ISO 13485质量管理体系CE认证）；2002年，发行人成为江西省第一家通过中国医疗器械质量认证中心（CMD，现更名为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GB/T 19002、YY/T 0288质量管理体系CMD认证（后于2004年分别升级为GB/T 19001和YY/T 0287质量管理体系CMD认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此外，发行人根据国家药监局 2010 年颁布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建立了一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GMP），并于2011年1月成为江西省首批通过江西省药监局审查的企业。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发行人主要产品自上市以来，市场质量反馈良好，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同时，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优势已得到业内一流企业的认可，历经长期的审核过程，发行人凭借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优质的产品得到BD公司的认可，成为其合作伙伴。

③品牌优势

通过多年的市场运作和销售拓展，发行人凭借高品质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输类医疗器械，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2005年，发行人的“义鑫”注册商标被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2010年，“义鑫及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1年，“义鑫”品牌被江西省商务厅评选为“江西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此外，作为中国医疗器械协会高分子分会理事单位、江西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活动并严格自律，进一步提升了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形象。

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使发行人赢得了江西省卫生厅、重庆市卫生局、云南省卫生厅、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十几

个省市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投标。上述卫生主管部门的标杆效应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促进了“义鑫”产品在市场上的快速发展：“义鑫”牌静脉留置针自推向市场以来迅速得到客户认可，其年销售量由 2009 年 51.72 万支增长到 2011 年的 327.80 万支，两年内增长了 5.34 倍；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成功中标“江西省尿毒症免费血透救治用耗材项目公开招标”，“义鑫”牌血液透析管路成为该项目 2012 年度血液透析管路的唯一中标品牌。

④资质及认证优势

政府对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的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及产品注册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在我国，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而医疗器械产品上市需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在欧美等国销售需通过 CE 认证或者美国 FDA 510(k)上市许可。进入医疗器械领域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投入资金大，耗费时间长。另外，国家对“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已实行了限制措施，进一步提高了企业进入该类产品领域的门槛。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领域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已获得江西省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取得 28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其中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7 个，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6 个，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5 个）。此外，2000 年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欧盟的 CE 认证；2002 年发行人在江西省第一个通过了 CMD 认证；2005 年发行人自主研制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自毁注射器和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获得了美国 FDA 510(k)许可；2010 年发行人生产的 0.5ml 自毁注射器和 1m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获得 WHO PQS（性能、质量、安全性）预审资格。

⑤专业、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自 2000 年以来，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改变，平均任职年限在十年以上，具有丰富的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及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市场具有专业的理解。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整体素质较高，有利于发展战略制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均持有股份，充分发挥了民营企业良好的长效激励机制，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发行人未来市场前景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过去 10 年来，全球一次性医疗器械产业获得前所未有的长足发展。2008 年，全球

一次性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达 890 亿美元，2009 年突破 1,000 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增速维持在 10%左右。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令世界瞩目，目前已占国内整个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的 40%左右。2001 年至 2010 年的 10 年间，我国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销售额由 71.6 亿元增长至 432.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2.13%，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以不低于 20%的速度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国内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器械市场现状及其发展趋势》，《中国医疗器械信息》2012 年第 18 卷第 1 期。

凭借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优势、品牌优势、资质认证优势及管理优势，发行人已逐步成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均已基本达到设计产能。为此，发行人每年都会挖潜改造并通过新购置部分生产设备扩大产能，但仍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产能不足的问题迫使发行人放慢了市场扩张的步伐，成为制约其快速发展的瓶颈。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产能瓶颈将得到有效的解决，公司的产销量有望进一步快速增长。此外，随着发行人技术中心提升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其产品研发水平、销售实力将进一步增长，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自主创新能力较强，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进一步增强成长性和创新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发行人能够保持良好的成长性。

针对问题 7：

发行人产品分为五大类，且品种规格和型号繁多，各种产品和规格型号的价格和成本存在差别，毛利率亦存在差异。发行人直销与经销业务的定价基础和策略的不同亦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发行人直销业务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定价相对较高，并基本保持稳定；而经销业务的定价更侧重市场竞争力和灵活应变能力，并需让利一部分予经销商，

定价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直销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一般高于经销。

针对问题 8：

发行人**调整后的**开发阶段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	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条件分析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调整后的资本化时点为医院伦理委员会通过、取得伦理批件时间（需临床试验的研发项目）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取得《检测报告》时间（不需临床试验的研发项目），该时点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应的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能够达到设计计划书中的功能、特征和技术要求；上述外部证据可以认定公司研发该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已具备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管理层对各项研发活动均具有完成并用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前形成的《项目建议书》，对新产品的研发通过市场调研，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取得注册证后用于相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目前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研发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研发项目获得的成果。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研究开发相关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支出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支出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问题 9：

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三、（二）针对问题 1”相关核查及说明。

针对问题 10：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新增产能的项目主要为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和静脉留置针技改及扩产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分别新增注射类产品 3.2 亿支/年、输液输血类产品 2.2 亿支/年、留置针 2,000 万支/年。以下结合产品市场情况、产销情况以及产品竞争情况等，对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问题进行分析。

（1）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

①募投项目市场情况分析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输液器均为最常使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其销售量主要受人口数量、寿命以及收入水平等多因素影响，未来市场需求巨大且无明显周期性。我国是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输液器的生产大国，产品不仅供应国内市场需求，同时还出口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A、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市场情况分析

近年来我国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总销量快速增长，由 2005 年的 80.12 亿支增长到 2010 年的 192.78 亿支，年复合增长率达 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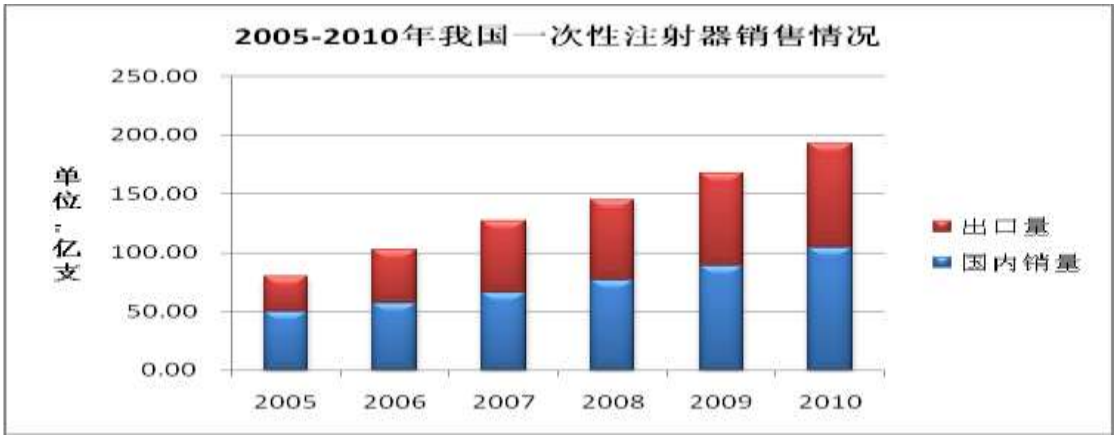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内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器械市场现状及其发展趋势》，《中国医疗器械信息》2012 年第 18 卷第 1 期。

2010 年，我国一次性无菌注射器的内销量约为 104.42 亿支，人均仅为 7.5 支；而美国的人均注射器销量在 2008 年已达到 29.6 支，远远高于我国人均销量。未来我国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市场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预计未来 5 年将以不低于 15%的速度持续增长。

现阶段，我国注射器市场仍以普通注射器为主，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回缩自毁式注射器占比较少，主要在疫苗注射领域使用。根据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回缩自毁式注射器将逐步取代常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随着注射器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自毁/回缩自毁式注射器的生产成本不断下降，预计我国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回缩自毁式注射器迅速推广的时代会很快

来临。

B、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市场情况分析

2010 年我国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的销售量达到 87.31 亿支，比 2009 年增长 16.70%。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输液器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预计未来 5 年我国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的销量将继续保持不低于 15%的速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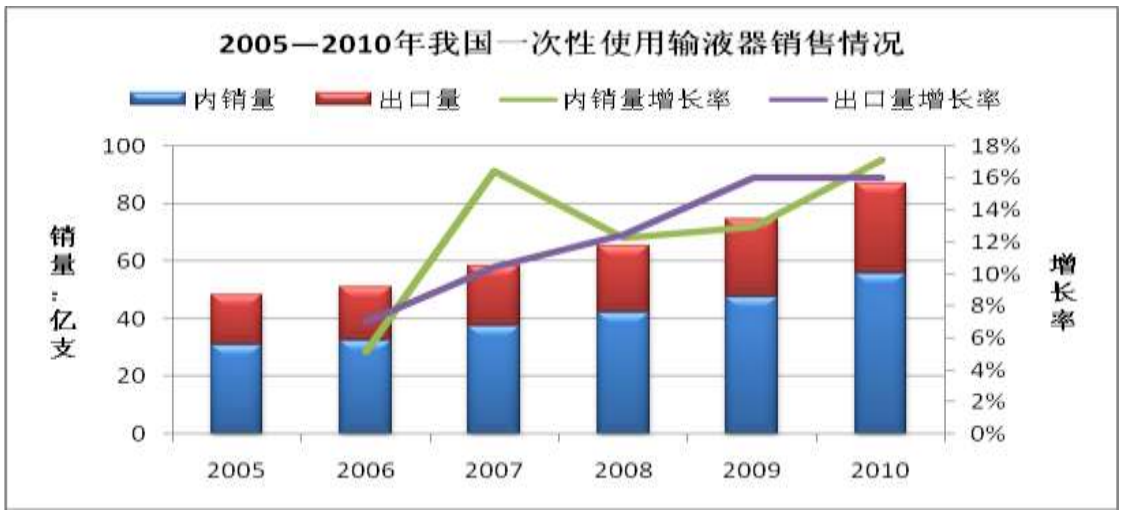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内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器械市场现状及其发展趋势》，《中国医疗器械信息》2012 年第 18 卷第 1 期。

临床中有些药物需要在避光条件下输液，如硝普钠、硝酸甘油、维生素 B2 等，普通的输液器不能满足这一需求。避光药物多用于化疗和急救，随着我国人民医疗水平的提升、老龄化程度加剧和医疗改革的深化，将有更多的患者需要使用避光药物，一次性使用无菌避光输液器将随之快速增长。

受制于成本、技术和产业现状，国内一次性输液器主要采用 PVC 作为原材料。而根据世界各国的研究资料和实践，PVC 及其添加剂增塑剂（DEHP）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因而，市场亟须安全性好的非 PVC 材料的输液器，以避免 PVC 输液器对人体可能造成的危害。目前，美国百特公司已实现对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TPE）输液器及其材料的产业化，该公司宣布在静脉输液器领域不再使用 PVC 材料。国内市场上，由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和威高股份合作开发的 TPE 输液器专用料和 TPE 输液器已研发成功，并在国内多家医院广为使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次性使用聚烯烃输液器，采用导管双层共挤成型技术，其导管内层采用 TPE 材料，外层使用 PVC 材料，可有效避

免 PVC 中的 DEHP 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随着技术的成熟和产业的发展，预计未来非 PVC 输液器将快速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②发行人注输类产品的产销情况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万支）	产量（万支）	销量（万支）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1	注射类	48,000	46,754.60	44,313.73	97.41	94.78
	输液输血类	14,000	14,315.08	13,640.70	102.25	95.29
2010	注射类	48,000	49,598.81	49,561.60	103.33	99.92
	输液输血类	10,000	10,633.43	10,750.01	106.33	101.10
2009	注射类	40,000	42,366.40	42,673.93	105.92	100.73
	输液输血类	10,000	8,767.70	9,032.06	87.68	103.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输类产品均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销情况良好。随着业务量的迅速增长和新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有效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性能，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

③发行人的品牌优势有利于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国内大约有 300 家企业从事一次性使用注射器、输液器的生产，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不高。公司已在注射器、输液器市场领域树立起较强的品牌优势，2010 年公司使用在一次性使用注射器、输液器上的“义鑫及图”第 10 类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成为国内使用商品项目为注输类器械的少数几个驰名商标之一。云南三鑫项目建成后，凭借“义鑫”的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容易被新老客户接受，从而有效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④营销网络建设为产能消化提供现实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基本建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销售额逐年增长。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作为募投项目之一，拟在全国新设 10 个分公司/办事处，强化销售队伍建设。营销网络建成后，一方面公司将会强化对经销商的服务，加大对经销商市场开发的引导和支持，提高单个经销商的销售额；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重点三甲医院的直销力度，

增加对各省卫生部门招投标的参与度，全面增强自身的营销能力。云南三鑫建成后，将共享公司所有销售渠道，从而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现实条件。

（2）年产 2,000 万支静脉留置针技改及扩产项目

①募投项目市场情况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卫生事业条件的改进，留置针作为静脉输液针（头皮针）的换代产品，具有减少血管穿刺次数，减少液体外漏，对血管的刺激性小，有利于临床用药和紧急抢救，减轻护士的工作量等优点，我国许多医院都将静脉留置针作为一种普遍的护理操作技术进行推广，留置针现在也逐渐被人们所接受，其用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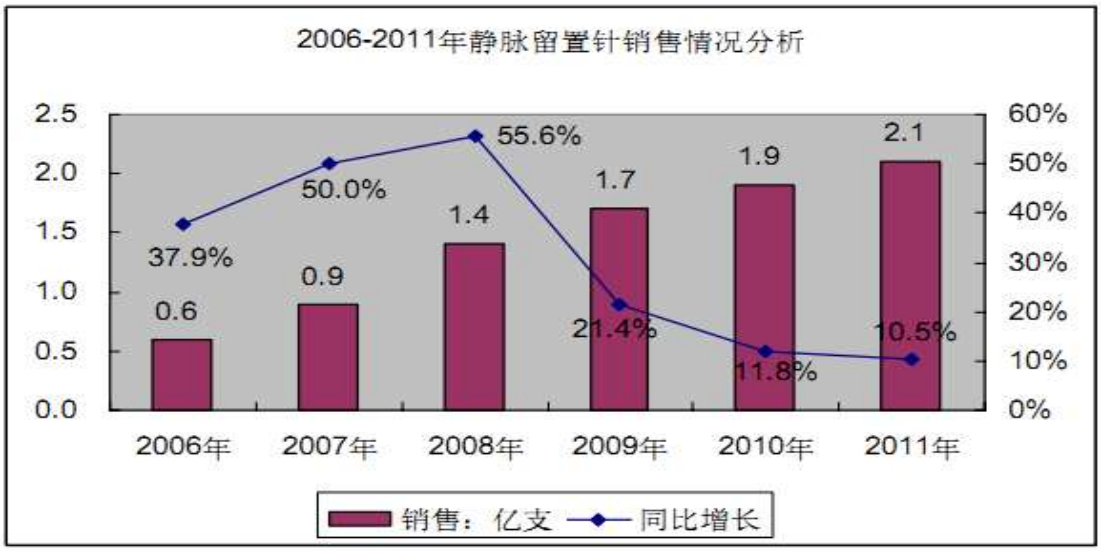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讯国际信息咨询中心。

2006—2011 年，我国留置针的年销量由约 0.6 亿支增长至约 2.1 亿支， 预计到 2016 年，我国留置针的年销售将突破 3.5 亿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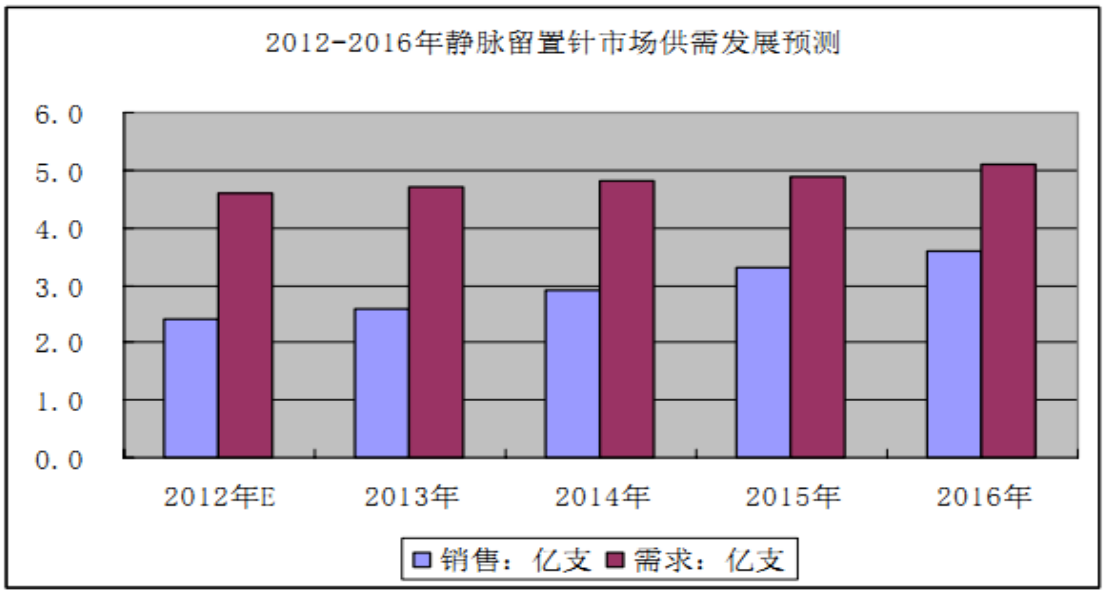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讯国际信息咨询中心。

②2009-2011 年度，发行人留置针的产销情况

A、发行人 2011 年留置针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名称	产能（万支）	产量（万支）	产能利用率（%）
留置针	500.00	411.72	82.34

B、2009-2011 年度，发行人留置针的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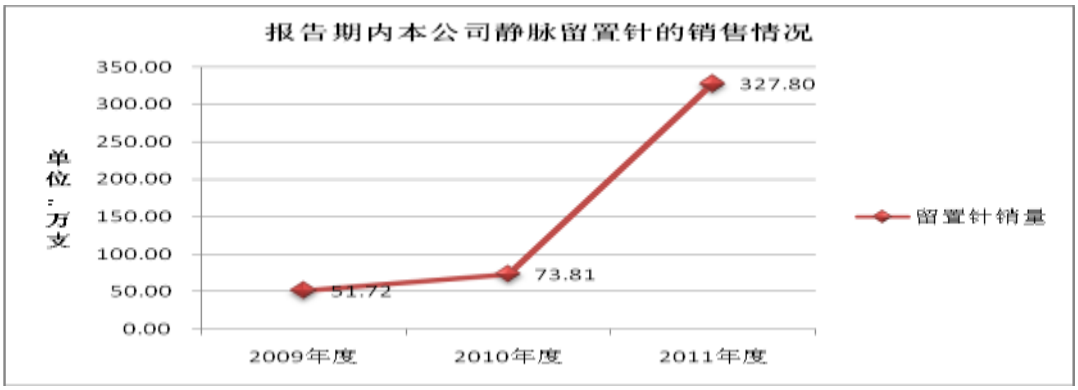

2009-2011 年度，随着留置针市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留置针销量成倍增长，产能利用率也达到较高水平。

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为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营销网络，强化公司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互动关系，为公司产品的投放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同时，该项目的

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营销能力，为留置针进军国际市场提供支撑。

综上，发行人产能扩张幅度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分析基础之上的，凭借其技术、品牌优势以及销售能力的增强，新增产能的消化具备现实的基础。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钟得安（离职）

项目组成员 _____ _____
王华 张波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熊丹 张树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宁敖

内核负责人：_____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宁敖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熊丹	张树敏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其所从事的医疗器械行业属于鼓励性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为扩产和技术中心、营销网络建设，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年）》等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核验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并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并获取了证明文件。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走访了江西省药监局及南昌市药监局等，并通过其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等，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走访了江西省药监局及南昌市药监局等，并通过其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等，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走访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从公司员工花名册中随机挑选了工作时间较长的 10 名员工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且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情况。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同上。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相关文件、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声明等方式，核查验证了发行人实际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及技术等，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走访了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身份登记材料，查明亲属情况；走访了工商局，调取了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2、对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请其填写关联自然人及其投资情况明细表并出具承诺函。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走访了主要关联方江西侨明、昆明欣鑫和云南秋平，逐笔核查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核查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合同、交易记录、交易凭证等资料，确认交易的真实性；核查了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和对外销售单价，确认定价的公允性。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通过访谈高管人员、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单、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确认不存在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情形；报告期关联方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注销程序合规。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调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 20 大）、客户（前 50 大），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并取得上述公司的承诺，确认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系情况。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对报告期内新增重大客户进行函证，走访了相关客户采购部门的负责人（或业务员），函证要求客户直接回函到保荐机构项目组，并将回函和邮寄证明列入底稿。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函证或走访了主要合同的合同方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走访、函证了报告期内前50 名客户，函证核对了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在与客户的访谈中询问了发行人所销售产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通过阿里巴巴等网站查询了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	走访、函证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查询资料，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有关承诺，核查了主要客户的股东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确认发行人前 50 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核查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以及技术创新等对毛利率的影响。与财务部门一同对毛利率变动进行了详细数量分析；与发行人采购部门、销售部门、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的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走访、函证了报告期内前 20 名供应商，函证核对了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网上搜索了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并与发行人采购价格相比对，从采购人员处取得了采购相关数据以及市场价格信息，在访谈供应商或外协方时了解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	走访、函证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询资料，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有关承诺，核查了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确认发行人前 20 名供应商及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	

				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查阅了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对发生重大变化或金额重大的费用项目，抽查相关凭证，核查相关费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函证并实地走访主要开户银行，打印银行流水。	对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收付款进行了核查。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否 ☐
	备注	对报告期内大额应收款项余额进行了函证。	对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收付款进行了核查，检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汇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取得发行人存货收发存明细表，跟踪会计师存货盘点，并参与了大额存货的抽盘。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实地盘点查看主要固定资产，抽查新增固定资产原始凭证。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发行人借款情况。	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了解其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等。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无应付票据。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取得了省环境保护厅环保核查批文，实地查看了主要经营场所和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取得公司提供的环保设备清单并与设备进行核对，取得发行人环境保护费列支明细表，走访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并取得其出具的合法证明。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走访了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海关等部门，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访谈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走访了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和派出所，搜索了证监会、交易所网站、百度、谷歌，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访谈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搜索了交易所、证监会网站，通过百度、谷歌等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核查所得税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的税务局（南昌县国税局、南昌县地税局）并取得了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走访了相关行业协会，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搜索行业相关	

		网络资料与行业杂志，获取相关市场数据；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访谈，通过公司相关数据与相关公开信息测算公司行业排名与市场占有率，确认发行人披露的行业信息客观、可靠。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在法院立案庭查询系统中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确认不存在未决诉讼。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无违法记录证明。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公司的声明，通过百度、谷歌上进行了搜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走访了发行人的相关银行，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打印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与律师、会计师一同对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保荐机构对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意见和签名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独立审慎判断后与相关中介机构一同协调解决。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	核查情况	

	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出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针对各股东的现金出资，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进账单、收据等资料。 对于实物出资，核查股东购买上述实物资产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同时，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一同前往供应商所在地实地走访，确认各股东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真实性。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张树极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主管）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